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10 月 15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收到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一期”）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鼎晖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元博”）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79,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鼎晖一期	集中竞价交易	无	无	无	无
	大宗交易	2014 年 10 月 15 日	7.22	18,000,000	1.56
鼎晖元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14 年 10 月 14 日	8.00-8.31	5,079,170	0.44
	大宗交易	2014 年 10 月 15 日	7.22	5,000,000	0.43

二、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对照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鼎晖一期	持股合计	54,023,900	4.68	36,023,900	3.1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4,023,900	4.68	36,023,900	3.12
	限售流通股	0	0	0	0
鼎晖元博	持股合计	15,237,510	1.32	5,158,340	0.4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5,237,510	1.32	5,158,340	0.45
	限售流通股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减持后，鼎晖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鼎晖元博的合计持股比例为3.57%，低于5%，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鼎晖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鼎晖元博作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写完成后公司将立即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